

##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4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3:30以现场审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延安西路2201号上海国贸中心大厦35楼会议厅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如下：

-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听取《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19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为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会见证律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